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9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判決主文中利息部分關於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，爰依法聲請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就原判決所爭執者，倘非顯然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不影響判決結果之錯誤者，自不備裁定更正之要件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雖記載為：「被告應給付  
02 原告新臺幣2萬7,711元，及其中2萬3,98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  
03 日起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2頁），惟  
04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3年7月1日之言詞辯論期日變  
05 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
06 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並於上開筆錄上簽名確認無誤（本  
07 院卷第22頁）。準此，本院依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為之判  
08 決，判決主文並無任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可言，是  
09 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7 書記官 郭宴慈